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9/1997/L.4
25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1997年2月24日至28日
 议程项目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国际移徙

委员会副主席燕妮·吉尔费德女士(荷兰)
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国际移徙与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127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23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 特别是关于国际移徙的第十章,
还回顾《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²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

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²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纲领》³ 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⁴ 内所载的有关规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997年世界人口监测、国际移徙与发展的简要报告(E/CN.9/1997/2)，

注意到行政协调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报告(E/CN.9/1997/4)内载国际移徙工作组的活动，

1. 促请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和人口司合作传播新的一套国际移徙统计建议(Prov/St/esa/stat/Ser.M/58/Rev.1)，并根据各政府的要求提供执行各项建议的技术援助；
2. 呼吁行政协调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特别汇编与国际移徙与发展有关问题的综合清单及查明可以处理这些问题的政府间机制，以确保国际移徙仍是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后续行动的重点主题；
3.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署、国际移徙组织及其他政府间、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协调努力，充分利用现有组织的专业知识来审查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
4. 呼吁政府与政府间、区域与分区域组织在适当的双边、多边、区域和区域间讲坛促进和加强交流国际移徙与发展方面的信息和经验。

³ 同上，附件二。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